

明清之际杂剧作期丛考

孙书磊

《戏曲研究》第 65 辑 2004 年 5 月

—

摘要：学术界对于明清之际一些杂剧的创作时间往往有认识上的错误，或者缺乏明确的认识，或者既已确认的时限范围还可进一步缩小。针对这种现象，本文作者汇集自己多年研究中的考辨心得，以供批评。

关键词：明清之际；杂剧；创作时间

杂剧的创作盛行于元代，明初杂剧作为元杂剧的余绪易为后世所关注，此后，杂剧创作受传奇风行的负面影响而逐渐走向低谷。虽然明清之际杂剧创作曾经出现中兴的局面，但是仍未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甚至对于这一时期杂剧的创作时间也往往缺乏足够的考辨，从而引起一些混乱的认识。笔者将自己对明清之际杂剧整理的考辨心得汇集于此，祈求大家批评。

《宋公明闹元宵》：凌濛初撰。明清戏曲书目未见著录，有崇祯五年（1632）尚友堂原刊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国家图书馆藏有尚友堂原刊残本。两相比较，所附本。《二刻拍案惊奇》今存最完整的本子是日本内阁书库所藏四十卷尚友堂刊本，此外，日本内阁书库所藏四十卷本除第 40 卷为《宋公明闹元宵》，不是小说外，其第 23 卷与《初刻拍案惊奇》第 23 卷相同，所以，不少学者认为，日本内阁书库所藏四十卷本为崇祯五年（1632）尚友堂原刊本的重刻本，重刻时原本既已散失，只好将《初刻拍案惊奇》中一篇和作者所作的杂剧补入凑足四十卷。但笔者认为，由于今国家图书馆所藏残本的现有部分和日本内阁书库所藏四十卷本的对应部分完全相同，所以，还是应当将日本内阁书库所藏四十卷本视为原刻本的孤本。也就是说，崇祯五年（1632）尚友堂初刻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时，《宋公明闹元宵》就已经完成。该剧在主要展示宋江效忠无门思想的同时，又显然地表达了作者科名蹭蹬的郁愤心情。由此可以推定，该剧作于作者科场失利、就选失意之后，《二刻拍案惊奇》刊刻之前，也就是天启七年（1627）之后，崇祯五年（1632）之前。

《红拂三传》：凌濛初撰。包括《北红拂》、《李卫公》、《虬髯翁》。

清嘉庆《凌氏宗谱·忠节录别驾公》称，作者“卒以数奇，四中副车。”郑龙采所撰《别驾初成公墓志铭》给予说明：“公试于浙，再中副车；改试南雍，又中副车；改试北雍，复中副车。”但未具体交代应试的时间。按，明代乡试每三年举行一次，分别在子、卯、午、酉年举行，分三场进行，考期在秋季八月初九、十二、十五三天。据《别驾初成公墓志铭》，作者在万历丁酉二十五年（1597）18岁时，补廩膳生，天启癸亥三年（1623）“入都就选”。所谓“四中副车”，即其间的万历庚子二十八年（1600）、万历三十七年（1609）、万历壬子四十年（1612）、万历四十三年（1615）、万历戊午四十六年（1618）、天启辛酉元年（1621）的6次乡试机会中，作者参加了4次，都以名列副车的失败告终。〔①〕无奈之下，作者只好在天启癸亥三年（1623）踏上了“入都就选”之路，但“丁卯之秋，事附肤落毛，失诸正鹄，迟回白门。”（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小引》）丁卯即天启七年（1627），此年秋天，作者在失意之后，回到南京生活了若干年。作者自作《〈红拂杂剧〉小引》云：“倾者薄游南都，偶举此事，余友丘菴明大称快，督促如索逋。南中友孙子京，每过逆旅必征观。间日一至，问更得几行。出视，即抚掌绝倒，因命酒相与饮。酒后耳热，狂呼叫啸，复得一二语，又拍案浮大白相劳。……时有所得，逾旬乃成。”作者“薄游南都”即指天启七年（1627）作者“入都就选”失意，寄居南京。〔②〕杂剧《北红拂》即作于此时此地。《远山堂剧品》称，“凌濛初既一传红拂，再传卫公矣，兹复传虬髯翁，岂非才思郁勃，故一传再传，至三而始畅乎？”可见，《北红拂》、《李卫公》、《虬髯翁》是依次创作的。《北红拂》为三传之首本，图像序引皆刊其端。《李卫公》已佚，最晚创作的《虬髯翁》今存崇祯二年（1629）刊刻的《盛明杂剧》二集所收本。由此我们可知，《红拂三传》创作于天启七年（1627）至崇祯二年（1629）之间。

《英雄成败》：孟称舜撰。该剧又名《郑节度残唐再创》，写宦官田令孜擅权，致使有才华的书生黄巢、郑畋落榜，黄造反被杀，郑勤王立功。《远山堂剧品》称，“篇中俱是愤语”。作者友人眉批：“此剧作于魏监正炽之时，人俱为危之。”宦官田令孜被唐僖宗尊称为“阿父”，相当于作者当时有“九千岁”之称的魏忠贤；第4折〔端正好〕：“你那里擅朝纲施奸诈，播弄得破国亡家。提起这眼前无限伤心话，猛教人挥泪浑如把。”这些也都证明该剧的创

作旨在影射魏阉乱政的现实。然而，“魏监正炽之时”，人人自危，笔者认为作者恐无“顶风”创作该剧的勇气。卓人月《孟子塞残唐再创杂剧小引》：

“今冬……臯公复示我《玉符》南剧，子塞复示我《残唐再创》北剧，要皆感愤时事而立言者。臯公之作直陈崔魏事，而子塞则假借黄巢田令孜一案，刺激当世。”“今冬”为崇祯元年（1628）冬，时魏珫已倒台。直陈崔呈秀、魏忠贤事，必作于天启七年（1627）十一月魏忠贤事败后，所为“此剧作于魏监正炽之时”，恐只是强调作者剧作反映现实之快，又不无虚美之嫌。故该剧作于天启七年（1627）十一月至崇祯元年（1628）冬之前。

《桃花人面》、《花前一笑》：孟称舜撰。作者友人马权奇《〈二胥记〉题词》：“往云子有《桃（花人面）》《花（前一笑）》两剧，道闺房宛娈之情，委曲深至。余友倪鸿宝称为我朝填辞第一手，至比之《国风》之遗，而老生宿儒则又訾之，云子因作《残唐再创》辞以解其嘲。”《残唐再创》即《英雄成败》。据此，则此二剧的创作早于《英雄成败》。《英雄成败》作于天启七年（1627）十一月至崇祯元年（1628）冬之间，那么，此二剧最迟不会晚于此时。而其创作时间的上限也不会早于本书对于明末清初戏剧考察的起点即万历四十三年（1615），也就是说，万历四十二年（1614）作者15岁之前不会创作此二剧。

《画舫缘》：卓人月撰。《盛明杂剧》一集题署“山阴子若孟称舜原本，锦江珂月卓人月重编，友人野君徐翊批点，林宗沈泰参评”。眉批又云：“向见子若制《唐伯虎花前一笑》杂剧，易奴为佣书，易婢为养女。十分回护，反失英雄本色。珂月戏为改正，觉后来者居上。”该剧既为《花前一笑》的改作，作期当在《花前一笑》之后。卓人月生于万历三十四年（1606），15岁即泰昌元年（1620）之前不会创作该剧。所以，该剧的创作当在天启元年（1621）至崇祯二年（1629）之间。

《双莺传》：袁于令撰。今存《盛明杂剧》二集所收本。关于该剧的创作时间，沈泰在《盛明杂剧》一集之《凡例》中云：“作者如林，管窥有限。如旧刻，冯北海有《梁太素》及友人袁臯公有《双莺传》，一时散轶，未及推为冠玉。”据此，则在崇祯二年春天沈泰刊刻《盛明杂剧》一集时，该剧就已行世。但今年秋天袁于令为《盛明杂剧》二集所撰《序》却称：“沈林宗兄，博搜明剧，汇而选之，……索剧于余，余向未撰此，苦无以应，复命予弁首。序

成，复为邮筒沉阁，因载于二集。”袁于令矢口否认沈泰此前的言论，明言“向未撰此”。但袁于令是沈泰的友人，沈泰既能说出剧名，则又不是一般的臆测。唯一的解释是，沈泰在编辑《盛明杂剧》一集时，听说袁于令有《双莺传》杂剧，便向作者索求，但该剧尚在构思中，作者无法立刻提供出来，便以“一时散轶”为托词，而在一集出版后即将原为一集所撰的《序》文和《双莺传》的完成稿交给沈泰，这一文一剧才得以在当年秋季出版的《盛明杂剧》二集中面世。所以，《双莺传》应写于崇祯二年（1629）。

《春波影》、《络冰丝》：徐翔撰。李真瑜在《古本戏曲剧目提要》中认为，此二剧皆约作于万历后期，此说有误。因为，从作者的实际年龄看，此时创作的可能性不大。作者的诗文集《雁楼集》卷7有《梁溪道中逢五十初度自寿》诗一首，诗注云：“辛卯六月朔，同卓辛彝太史在毗陵，适逢杜觉庵侍御按浙，辛老与之联舟，设席偕至梁溪，附记。”辛卯即顺治八年（1651），由此推算，作者生年当在万历三十年（1602）。人称他，年近八旬面目犹如婴儿，“高步词苑中五十余年”，据此又知，作者的卒年当在康熙二十年（1681）左右，20岁前即天启元年（1621）之前的万历年间尚未进行创作。

《春波影》今存《盛明杂剧》一集所收本，《络冰丝》今存《盛明杂剧》二集所收本，《盛明杂剧》两集皆刊刻于崇祯二年（1629）间。所以，此二剧当作于天启元年（1621）至崇祯二年（1629）之间。

《两纱剧》：来集之撰。《两纱剧》即《红纱》、《璧纱》二剧。傅惜华认为，此二剧为清代作品，其《清代杂剧全目》给予著录。其实，《两纱剧》应作于明代，因为祁彪佳《远山堂剧品·逸品》有著录。此外，据与作者同时代的毛奇龄所撰《故明中宪大夫太常寺少卿兵部给事中来君墓碑铭》载：“君讳集之，……早岁通诸经，稍长即能以诗古文词争雄艺林，而、阨于童试。崇祯六年始以附学改学生，廩食高等。……顾予知君事，君以崇祯己巳赴童试，县斥之，粘其文于门；庚午再试，再斥之。然而府试拔第一，时年二十七，始附学。于是作《两纱剧》：一《红纱》，谓以纱障目眯五色也；一《碧纱》，则纱蒙其旧所为诗，贵与贱易观也。夫通塞之南凭如此。”崇祯己巳即崇祯二年（1629），庚午即崇祯三年（1630）。作者生于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按照传统算法，崇祯三年（1630）作者27岁。旨在讽刺科举制度黑暗的《两纱剧》既作于作者“附学”期间，则《两纱剧》的创作在崇祯三年（1630）至

六年（1633）之间。

《秋风三叠》：来集之撰。《秋风三叠》包括《蓝采和》、《阮步兵》、《铁氏女》三剧。庄一拂《古典戏曲存目汇考》卷6称《秋风三叠》已佚。而傅惜华《清代杂剧全目》卷一称，《秋风三叠》有清顺治间倘湖小筑原刻本，北京图书馆、中国戏曲学院藏，傅惜华自己并藏有该刻本的影抄本。笔者未见此原刻本，但据傅氏著录，《秋风三叠》在清顺治年间就已出现。而祁彪佳《远山堂剧品》未著录，则又说明《秋风三叠》不会早于顺治二年。据此，《秋风三叠》三剧当作于顺治三年至十八年之间。作者入清后，隐居不仕，联系作者的经历，从三剧多抒发抑郁之情、表彰处于时代巨变之际的忠节之臣也可得到证明，此三剧当作于作者入清之后不久。

《风流冢》：邹式金撰。张云生在《古本戏曲剧目提要》中认为，“作者《杂剧新编·小引》写于辛丑（顺治十八年，1616），《风流冢》就写于此年以前”。此说是正确的，但该剧的创作时间有待于进一步明确。如同作者之弟邹兑金的《空堂话》一样，《风流冢》今存较早的本子也是顺治十八年（1661）《杂剧新编三十四种》本，此前，与作者很熟悉的沈泰在编辑《盛明杂剧》时也未收该剧，而祁彪佳《远山堂剧品》中有著录。所以，该剧的创作时间也应在崇祯三年（1630）至顺治二年（1645）之间。若再考察剧情，我们会发现，剧写宋代柳永轻视名利，留恋章台。作者借剧中谢天香之口说：“富贵功名犹如梦幻，悲欢离合总是空花。”柳永大彻大悟：“梦破庄周，其生若浮。”作者为崇祯十三年进士，南明时任唐王福建泉州知府。顺治二年（1645），唐王在福建即位，作者升为道政，称病辞任还乡。后洪承畴请其出任清朝官，不就。联系剧情，该剧应作于作者离开唐王政权之后的顺治二年（1645）。

《昭君梦》：薛旦撰。张云生在《古本戏曲剧目提要》中称，该剧“似写于康熙中叶”。此说显然错误，因为在顺治十八年（1661）邹式金所辑的《杂剧新编三十四种》中就已收有此剧。作者在明末清初的剧坛已经有相当的名望，但沈泰于崇祯二年（1629）编辑出版的两集《盛明杂剧》均未收此剧，说明此剧在崇祯二年之后问世。据此，则《昭君梦》写于崇祯三年（1630）至顺治十八年（1661）之间，而联系剧中强烈的民族情绪，笔者认为，更有可能创作于入清后的顺治年间。

《孔方兄》、《狗咬吕洞宾》：叶承宗撰。蔡毅编著《中国古典戏曲序跋汇编》卷8在《孔方兄》剧下录有该剧作者叶承宗《自序》，所录归属有误。从现存实际版本看，此处所录《自序》实为顺治十七年（1660）刻《涿函》所收本《贾阉仙》末作者的自记，是针对《贾阉仙》而言，而非序《孔方兄》，故不能据此将该剧的创作时间定为顺治二年（1645）。关于《孔方兄》、《狗咬吕洞宾》二剧的创作情况，尚未发现有任何文献记载。《孔方兄》反映了作者困厄时的愤懑之感和对社会上金钱崇拜现象的憎恨，《狗咬吕洞宾》表达了作者出世的悲观情绪。从内容上看，二剧当创作于作者尚未得官之前的科举困顿之时。乾隆《历城县志》卷41作者本转载：“天启七年举乡试，七上春官不第，……入国朝，登顺治三年进士，授临川县知县。”所以，《孔方兄》、《狗咬吕洞宾》应作于明天启七年（1627）至清顺治三年（1646）。

《不了缘》：碧蕉轩主人撰。今存顺治十八年（1661）《杂剧新编三十四种》本第1出张生白：“老夫人狠计难堪，俺小姐芳心可矢，怎下得抛撇前来，《情史》上可不道我薄幸了么？”可见，《不了缘》应在《情史》问世之后问世，最迟在顺治十八年（1661）刊刻《杂剧新编三十四种》时已经出现。

《情史》即《情史类略》，冯梦龙托名“江南詹詹外史”辑。《情史》卷6《情爱类·丘长孺》跋云：“子犹氏云：余昔年游楚，与刘金吾、丘长孺俱有交。”冯梦龙游楚在明万历四十八年（1620），《情史》为冯梦龙长年编辑而成，此书编辑最迟于天启元年（1621）就已开始，但该书的刊刻出版在崇祯初年。而崇祯二年（1629）沈泰编辑《盛明杂剧》时，并未收此剧。据此，《不了缘》的作期应在崇祯三年（1630）至顺治十八年（1661）间。剧中宣扬“色空”观念，流露出作者对社会的极度失望，所以，该剧更可能在清初创作。

《苏门啸》十二种：傅一臣撰。《苏门啸》杂剧十二种包括《截舌公招》、《人鬼夫妻》、《钿盒奇姻》、《蟾蜍佳偶》、《死生冤报》、《义妾存孤》、《贤翁激婿》、《错调合璧》、《智赚还姝》、《没头疑案》、《卖情扎囤》、《买笑局金》等。今存最早刊本为明崇祯十五年（1642）敲月斋刻本。从题材上看，《苏门啸》杂剧十二种皆取材于凌濛初编著的拟话本小说集“二拍”，其中《截舌公招》取材于《初刻拍案惊奇》卷6《酒下酒赵尼媪迷花机中机贾秀才报怨》，《初刻拍案惊奇》由尚友堂初刊于崇祯元年（1628），由此可知，《截舌公招》创作于崇祯元年至十五年间；《初刻拍案

惊奇》卷 23 和《二刻拍案惊奇》卷 23 皆有《大姊魂游完宿愿小姨病起续前缘》，《人鬼夫妻》取材于《大姊魂游完宿愿小姨病起续前缘》，《二刻拍案惊奇》由尚友堂初刊于崇祯五年（1632），则《人鬼夫妻》创作于崇祯元年至十五年间，或崇祯五年至十五年间，至少将其创作时间认定在崇祯元年至十五年之间，是没问题的；其余十种如《钿盒奇姻》、《蟾蜍佳偶》、《死生冤报》、《义妾存孤》、《贤翁激婿》、《错调合璧》、《智赚还姝》、《没头疑案》、《卖情扎囤》、《买笑局金》诸剧皆取材于《二刻拍案惊奇》，所以，这十种杂剧应创作于崇祯五年（1632）至十五年（1642）间。

《鸳鸯梦》：叶小纨撰。剧写天界三位侍女文琴、飞玖、菡香凡心已动，被西王母贬到人间，结为兄弟，三人皆怀才不遇，飞玖、文琴相继亡故等事略。戴云在《古本戏曲剧目提要》中称，“此剧作于明崇祯九年（1636）前后”，不确。作者的舅父、著名戏曲作家沈自微为之作《序》，指出作者借该剧的创作寄托对亡故不久的两位姊妹的怀念。该《序》文写于在“崇祯丙子秋日”，即崇祯九年（1636）秋日。则该剧不会作于崇祯九年之后，只能作于这年秋日前不久。

《城南寺》：黄家舒撰。杜牧状元及第，应酬甚繁，躲避于城南文殊寺，寺中无名禅师自皈依佛门，寄迹城南，已三十年，饱睹人间冷暖，每见智慧奇男子为名利所障，埋在应举登科之中，遂决意唤醒杜牧。杜牧经禅师指点皈依空门。祁彪佳于清兵入关的第二年即顺治二年（1645）自沉殉国，其生前所撰的《远山堂剧品》著录了此剧，并称：“黄君发之于词，读一过，令人名利之心顿尽，其以词证禅者也？”一方面，从著录情况看，该剧在顺治二年

（1645）之前就已问世；另一方面，从内容上看，作者的确是想借剧中无名禅师指点杜牧，来指点那些追求功名者及早地悬崖勒马，放弃功名之心，就如作者。作者在天启、崇祯年间曾与钱陆灿、唐德亮等“听社十七子”，不顾功名，尽日吟觞。可见，剧中的无名禅师三十年的“僧龄”，或与作者创作该剧的实际年龄相当，至少作者此时应是年过三十。作者生于明万历二十八年

（1600），作者三十岁当在崇祯三年（1630）。所以，该剧当作于明崇祯三年（1630）之后，清顺治二年（1645）之前。沈泰于崇祯二年（1629）编辑的两集《盛明杂剧》尚未收录该剧，也可作为这一推论的佐证。

《坦庵词曲六种》之杂剧四种：徐石麒撰。《坦庵词曲六种》之杂剧四种

包括《买花钱》、《大转轮》、《拈花笑》和《浮西施》。今存顺治年间南湖享书堂原刻《坦庵词曲六种》第3种《拈花笑》题署“坦庵戏笔”，前有作者撰于癸巳夏的《〈拈花笑〉引》称，“夏日无事，又为拈作歌曲”，作该剧，据此，则《拈花笑》作于顺治十年（1653）夏。《坦庵词曲六种》中的其余三种杂剧《买花钱》、《大转轮》、《浮西施》未有序跋题咏，查顺治原刊本，《买花钱》题署“邗上徐又陵编，友人吴藺次、罗然倩、刘雨先评阅”，《大转轮》题署“邗上徐又陵编，同社诸子评订”，《浮西施》题署“邗上徐又陵编，同社诸子评阅”。清孙静庵《明遗民录》卷19本传称，徐石麒在“国变后，隐居不仕，以著述自娱”，隐居湖上时，“与罗然倩、刘子祉、陈圣茹、吴藺次、宗鹤问交，后藺次山（按疑为“出”字之误）湖州守”。吴藺次即吴绮，官湖州知府在康熙五年（1666）至九年（1670）前后。所谓“同社诸子”，当即《明遗民录》所录的徐石麒的友人吴、罗、刘、陈、宗等人。他们皆为遗民，入清后至康熙五年（1666）前，与徐石麒在扬州湖上相唱和。由此可以断定，《买花钱》、《大转轮》、《浮西施》创作于清顺治元年至康熙五年之间。而《坦庵词曲六种》原刊本在顺治年间，以及《买花钱》、《大转轮》、《浮西施》三剧的刊本题署内容与《拈花笑》不同。剧情差别也很大，《买花钱》写南宋落榜书生于国宝因题词酒肆屏风而遇孝宗皇帝赏识，得官，受赐婚配；《大转轮》写贫困书生司马貌自苦无发迹之期，玉帝命其断阴司之狱，司马貌为历史上一些短气的英雄、屈妃翻案抒气；《浮西施》写春秋时越国大夫范蠡在吴国灭亡后，为防止西施可能再次制造女祸，将其沉湖；而《拈花笑》则写封镠妻杜得锦嫉妒妾冒如花，争风打骂。《买花钱》、《大转轮》、《浮西施》三剧抒发了作者的不平之气，不同于《拈花笑》的男女风情描写。综合这些情况，可以断定，《买花钱》、《大转轮》、《浮西施》三剧的创作时间与《拈花笑》不同，而且应早于《拈花笑》，在顺治元年（1644）至十年（1653）之间。

《西台记》：陆世廉撰。《杂剧三集》收录。年龄小于作者11岁的郑敷教所撰《前大中夫陆晚庵小传》称，作者“以孤臣去国，……还里门者二十年，风景不殊，举目增感，而询陈人、具惜酒，里社鸡豚、忘年交酢。闲居则手麾一编，至死不辍。文辞诗赋，倚马立办，旁及传奇百余种，皆喜为之。”《西台记》写南宋末谢翱、邹洙、张世杰等随文天祥抗元，文就义，谢、邹到

子陵台下哭祭。显然，该剧写于作者入清后还乡闲居期间。作者在明崇祯十三年（1640）以荐任广州府通判，南明弘光时官光禄卿，清顺治四年（1647）在梧州知府任上以库银助桂王，顺治七年（1650）桂王兵败桂林，作者北回，还乡长洲，从此隐居不仕。该剧当作于顺治七年（1650）还乡之后，顺治十八年（1661）邹式金辑录《杂剧三集》之前。

《祭皋陶》：宋琬撰。杜陵睿水生所撰《弁语》署“康熙一十年春仲”。剧写东汉范滂因反对宦官专权被捕，出狱后，离家学道而去。作者借以表达自己的对当时现实的感受、对历史的反思。顺治八年（1651），作者为浙江按察使。后因登州于七作乱，族人控作者与于七为同谋，逮治下狱，康熙三年（1664）得赦，遂自寓江南七年。一方面，该剧通过范滂在党争中的遭遇，表白自己的无辜受害，另一方面，作为明遗民又难免有历史的反思，反思包括东汉乃至明末等历史上所有的宦官、权奸当道的历史。所以，该剧的创作当在康熙三年（1664）至十年（1671）自寓江南期间。

（原载《戏曲研究》第65辑2004年5月）

[①] 凌濛初父亲在万历庚子二十八年（1600）十二月去世，生母在万历乙巳三十三年（1605）去世，按规定作者必须守孝三年，所以，未能参加万历癸卯三十一年（1603）、万历丙午三十四年（1606）的两次乡试。

[②] 据袁中道《游居柿录》卷3所记万历己酉三月后、七月前游金陵时事，凌濛初该年住在南京珍珠桥。但作者当时在科举方面还在积极追求，在南京决非“薄游”（意为被迫无奈之游）之属。“薄游南都”，只能指在科举、入选无望之后在南京的寄居生活。